**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楊昌宏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2月09日訂定

中華民國97年03月01日修定

中華民國98年02月28日修定

中華民國99年02月27日修定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4日修定第二條

第一條：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平均達65分，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2次之處分，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名額：每學期20名，二學期共40名為原則。
二、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四條：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第六條：獎助學生名單於每年10月及4月公布，定期由捐款人頒發。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

1. 本勵志獎助學金，係由校友南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昌宏捐助新臺幣伍佰萬元整，從民國96年起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
2. 本勵志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